

#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設置辦法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公共事務室(以下簡稱本室)設置宗旨，以整合學校內部資源、加強學校整體形象塑造，建構學校永續經營為基礎，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本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三條 本室分設招生服務、媒體公關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其執掌如下：

## 一、 招生服務組

- (一) 學生選填志願調查。
- (二) 召開招生宣傳會議，研擬各項招生策略。
- (三) 推動科技人文講座，並參與各項招生活動。
- (四) 邀請重點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 (五) 配合各項入學考試之辦理與諮詢(例如：考試資訊之發布、考生服務隊…等)。
- (六) 促進招生之相關活動。(例如:百萬築夢計畫)。
- (七) 文宣統籌設計(例如：校系所簡介、招生宣傳海報、入學服務網站、各類媒體通路廣告…等)與招生網頁資訊更新維護。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媒體公關組

- (一) 蒐集事件與優良事蹟，建立學校品牌。
- (二) 建立媒體關係。
- (三) 評估媒體廣告效益與採購業務。
- (四) 新聞事件危機處理。
- (五)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室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為吸引技藝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鼓勵本校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及國外各項技藝能競賽，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內容  
一、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入學新生或在校學生，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或「OMC 世界盃」等競賽，得獎結果符合「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見附件)者，得申請所列其中一項之獎助學金。  
二、本校在校學生被選拔為「國際技能競賽」之國家選手者，自當選國手起至國際技能競賽結束止，每月給予一萬元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一般規定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即成為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當然人選，必須配合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培訓期間所需耗材及相關費用由本校提撥經費補助。  
二、新生受獎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開學日起第五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室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公共事務室將於開學日起第七週內公告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結果，並於第十週前核發獎助學金。  
三、在校學生之受獎者於得獎後，應隨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室申辦獎助學金。  
四、「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所列之給獎金額、給獎方式、名額限制、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等得每年檢討後，於 3 月 1 日前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 第四條 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中規範之招生宣傳預算優先支列，該預算若有不足，由學校撥專款支付。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

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公共事務室及推廣教育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提供各項協助，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供下列相關協助者應予以獎勵：
- (一) 協助參與公共事務室主辦之各項招生宣傳，並對學校有正面效益者。
  - (二) 協助參與公共事務室主辦之各項新聞媒體宣傳，對學校有正面效益並提及或刊出「樹德科技大學」者。
  - (三)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規劃者。
  - (五)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招生者。
  - (六)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校內(外)專題演講者。
- 第三條 協助公共事務室(以下簡稱本單位)相關業務推展及進行者其計分規則如下：
- (一) 協助招生宣傳須對學校有正面效益：
    1. 主講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外各項專題講座者，每次可得5分。
    2.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全國性招生性質博覽會者，每天可得5分。
    3.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外各種招生性質活動者，每次可得3分。
    4.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內各種招生性質活動者，每次可得2分。
    5. 當學年度擔任各系(含碩士班)或獨立所之「招生專責教師」，且確實協助配合本單位完成各項招生活動者，每位最高可得20分，而每教學單位最高以40分為限。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8月31日前，自行選定當學年度「招生專責教師」一至數名，並報本單位備查後實施。「招生專責教師」應協助配合之內容包含：
      - (1) 代表所屬單位成為本校招生宣傳策略會議當然委員。
      - (2) 代表所屬單位成為對外招生關係互動聯絡人。
      - (3) 統籌所屬單位應出席招生活動之規劃與所需人員之調派。
      - (4) 統籌所屬單位之各種對外文宣品內容之提供與發行印製前之確認。
  - (二) 協助新聞媒體宣傳對學校有正面效益，並提及或刊出「樹德科技大學」者始予以計分，新聞媒體宣傳分為電視台、報紙、廣播電台、雜誌、網路與其他等六項，其計分規則如下：
    1. 電視台：分全國台、地方有線台兩類。全國台指閱聽眾覆蓋全台之電視台；例如台視、中視、華視、TVBS、東森電視、民視電視、公共電視、客家電視台、三立電視、年代電視、八大電視、慈濟大愛等台；地方有線台指區域經營的電視台，例如高雄縣南國有線電視、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等台。
      - ①新聞或節目受訪：全國台3分/次、地方有線台2分/次。
      - ②受邀參加現場CALL-IN節目：全國台5分/次、地方有線台3分/次。
    2. 報紙：分成四大報、非四大報。四大報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經濟日報、人間福報、中華日報台南版。非四大報指台灣時報、民眾日報、台灣新聞報、中華日報、中央日報、青年日報、聯合晚報、中時晚報等平面媒體。
      - ①見諸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3分、地方版三百字以上2分、三百字以下不論版別均為1分。
      - ②見諸非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2分、地方版不論版別字數均為1分。

- ③教師受邀撰寫專欄、或時勢論述刊登於民意論壇，見諸四大報為 3 分、非四大報為 2 分。
- 3. 廣播電台：廣播電台不論覆蓋範圍，只要接受專訪均給 3 分/次。
- 4. 雜誌：雜誌需為發行人超過一萬份，接受訪問刊出均給 3 分/次。
- 5. 網路：每一新聞事件給 1 分/件。(由受訪人自行提供訊息紙本，同一新聞事件，報紙與電子報分開記點)
- 6. 其他：
  - ①受邀開發禮品以贈送媒體記者、貴賓給 5 分。
  - ②籌辦規劃本校與媒體合作辦理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給 5 分。
  - ③指導學生參加百萬築夢計畫獲獎者給 3 分。

第四條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相關業務推展及進行者其計分規則如下：

(一)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 10 分/班：

- 1.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2.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3.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4.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5. 協助證照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二)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 5 分/班：

- 1. 協助學士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2. 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3. 協助職訓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4. 協助非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5. 協助證照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 6. 協助校內外專題演講者(次)。

(三)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 3 分/次：

- 1.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者。
- 2.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者。
- 3.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者。
- 4.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 5.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 6. 協助證照班課程規劃。
- 7. 協助學士學分班招生者。
- 8. 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者。
- 9.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招生者。
- 10. 協助非學分班招生者。
- 11. 協助證照班課程招生者。

第五條 其他例外情形，得視實際狀況由公共事務室或推廣教育中心斟酌給分。

第六條 本辦法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以上項目以累加方式計算積分，例如：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者，並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者，獎勵點數為 3+3 為 6 分，以此類推，累積分數達 20 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

第七條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辦法，公共事務室及推廣教育中心將每學年提供協助方向予相關單位，並依教師實際協助累積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